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二、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二、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驾驶人考试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阳宛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二、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驾驶人考试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阳宛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